

編送

國民參政會第五次會議

考試院工作報告書

二十九年三月編印



考試院工作報告書

緒言

本院為管理人事行政之總匯，職任考選鉅，自十九年一月正式成立以來，時已十載，關於考選法規，雖經先後擬定，惟以財源仍，未及財力人力，致未能順利推行，鑒於一切措施，無不仰蒙中央指示，按照步驟，屢集從事，選拔賢良，實為起事功起見，凡所發布，亦無不斟酌損益，力求自給，以期適應目前需要，現值國民參政會第五次開會之際，特將本院自二十八年九月至二十九年二月內之工作，分為考選銓敘兩類，報告如左：

一、考選

甲、考選法規

(一)各項特種考試條例之訂修 自二十七年十月公布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以來，考選委員會即依據各機關之聲請，依照上項條例之規定，先後訂定各項特種考試條例十數種，嗣復因實際需要，迭有增修，節節報告在卷，茲以各項特種考試之進行，日益進展，因是各項考試條例，亦續有增修，迭經該會隨時擬訂，呈經本院核准施行，茲分別列舉如左：

子、增定公布者七種

1. 特種考試交通部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2. 特種考試交通部公路交通巡警員考試暫行條例

考試院工作報告書

MAG
D893.23
31



3 1797 7713 5



考試院工作報告書

二

3. 特種考試川康鹽務管理處重慶分局工程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4. 特種考試四川省營業稅局稅務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5. 特種考試浙江省地方行政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6. 特種考試廣東省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7. 特種考試四川省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丑、修正公布者四種

1. 修正特種考試交通部電務技術員考試暫行條例
2. 修正特種考試交通部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第七條條文
3. 修正特種考試浙江省地方行政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第七、十、十一條條文
4. 修正特種考試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第二、三、四、五條條文

(二) 高考初試及格擬錄取人員受調及任用辦法之擬訂 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初試，遵奉 中央決議，所有及格人員，一律送由中央政治學校訓練，俟一年期滿後，舉行再試，分發任用，惟及格人員中，間有因故請求延期受調，懇請訂定一致辦法，俾資遵守，考選委員會因擬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初試及格擬錄取人員延期受調辦法，呈經本院核准施行，凡因職務或因疾病不能報到受調之人員，應由原服務機關或醫師出具證明，聲請考選委員會核准延期，但以一為限，逾期不報到者，視為棄權，其應行受調之人員，應由考選委員會增錄備取一百一十名，此項人員之訓練及任用，應由考選委員會同銜銜部另案擬訂，凡備取人員，一律送由中央政治學校合併訓練，惟再試及格後之敘用資格，較未予受調人員，以資差別，已呈由本院核准施行，并轉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

乙、考選行政

(一)特種考試 抗戰軍興以來，各機關因業務擴張，多需特種人材爲之佐理，各方所需之考試種類及其程序科目上至爲不齊，考選委員會因依據各機關之臨時聲請，察酌實際情形，分別訂定考試條例，舉行各項特種考試，以資適應。計自戰後迄今，已舉行之特種考試，如電政、郵政、財務、郵傳、會計、以及農業推廣、土地陳報、教育編譯、氣象調查各項事務人員之考試，所有進行情形，節經逐期報告在案，茲以各方需要最切，此項特種考試，日益擴展，有欲中各案，請先行至三期者，有擬增設者，應先行，並請創辦者，均經依照規定手續，先行商訂考試條例，繼即派員或委託任用機關辦理，隨時查請監察委員監試，并於事竣後，將考試規章及經過情形彙報備查，期于迅速舉功之中，不失監導進行之旨，並誌以提精銳，益行福利，茲將自上次報告後續舉行之各項特種考試，彙列如次：

考 試 名 稱 期 地 點 及 格 人 數 附 註

特種考試四川省各縣土地陳報指導人員第三期初試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至二十四日

成都、重慶、

高級 七二名
初級 一三名

特種考試財政部財政人員考試第三期初試 二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渝、蓉、昆、安、

高級 七二名
初級 一三名

特種考試財政部財政人員考試第三期再試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重慶、隆昌、成都、西安、膠水、

高級 七二名
初級 一三名

特種考試交通部交通技術人員考試第二期初試 (一)二十八年七月九日

渝、蓉、昆、筑、桂、衡、宜、安、

初級業務員 九四名
初級工務員 一三七名
初級駕駛員 一五八名
報務員 一六二名
電信機務員 七五名
電信機工 三五名

上項考試併第二期合併改稱

考試院工作報告書

(一)二十八年
九月三日

重慶、成都、
衡陽、桂林、

初級業務員 五六名
高級業務員 二五名
報車駕駛員 四七名
乙種會計員 四二名
丙種會計員 四二名

特種考試交通部交通技術
人員考試第二期再試

(一)二十八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至廿八日

重慶

初級業務員
甲種會計員

(二)二十九年
一月十七至廿日

璧山

電信機務員
電信技術員

(三)二十九年
二月一日至五日

璧山

報務員
電信機工

特種考試交通部交通技術
人員考試第三期初試

(一)廿九年一月十一至十二日
廿九年一月廿八至廿九日

渝、蓉、衡、桂、
昆、西安、金華、

(二)二十九年
二月廿五日

渝、蓉、衡、

特種考試交通部公路交通
巡察員考試第一期初試

(一)二十八年
十二月廿五日

重慶、成都、貴陽

(二)二十九年
一月二十三日

重慶

特種考試川康鹽務管理局
重慶分局工程人員考試

二十八年
十月十五日

重慶

高級技師 一名
監工員 三名
取正 三名
取備 三名

二十五名

特種考試四川省營業稅局
稅務人員考試

二十九年
一月廿日

重慶

特種考試管理中英庚款蓋
事會計人員考試

二十九年一月廿七日

重慶

特種考試浙江省地方行政
人員考試初試

二十八年三月

永康

特種考試浙江省地方行政
人員考試再試

二十九年
三月廿日

永康

特種考試廣東省會計人員
考試

二十九年七月

韶關、香港、茂名

特種考試四川省會計人員
考試

二十九年二月十五
八日

成都、重慶

(二) 高等考試 二十八年高等考試，遵奉 中央決議，定為各類考試之初試，其考試種類、日期、地點以及有關考試辦法，均經考選委員會詳加規劃，前已彙列報告在卷，該項考試，經奉 國民政府特派陳大齊為典試委員長，派馬寅初等二十一人為典試委員，于洪超等九員為監試委員，於上年十月十一日起，在重慶、成都、昆明、桂林、城固、蘭州、麗澤等七處同時舉行，經過情形，均極順利，各地試卷，均集中重慶典試委員會評閱，考試結果，計錄取普通行政人員等十類初試及格人員一百四十三名，又為顧念非常時期廣籌青年出路起見，復錄成績較大人員，特予授錄，藉資促進，計增錄各類初試備取人員一百一十名。現上項人員，均依法一律送由中央政治學校訓練，俟一年期滿後，舉行再試，始予分發任用。

考試院工作報告書

六

(三)普通考試 上年戰地以外各省市遵令舉行普通考試者，計有廣西、雲南、陝西三省，前已彙案報告，茲在該省普通考試已分別舉行完竣，均經遴派典試監試人員，妥慎辦理，其考試結果，亦已彙報備案，茲將上年舉行普通考試各省之進行概狀，彙列如次：

省別	考試種類	日期	地點	考試結果
廣西省	普通行政人員 財政行政人員 教育行政人員 法院書記官	八月二十六日	桂林	及格人員普通行政十六名 財政行政六名 教育行政六名 書記官四名共三十一名
雲南省	普通行政人員 會計人員 教育行政人員 衛生行政人員 農林科 土木工程 機械工程 農林科 土木工程 礦冶工程	九月二十五日	昆明	及格人員普通行政六名 教育行政一名 建設人員二名 衛生行政一名共十名
陝西省	普通行政人員 警察行政人員 財政行政人員 統計人員 審判官 司法處審判官 建設人員 農林科 土木工程 礦冶工程 化學工程	十月二十一日	西安	及格人員建設礦冶工程一名 農林二名 審判官二十一名 教育二名 普通五名 警察二名 會審二名 財務一名共三十六名

(四)檢定考試 上年戰地以外各省市遵令舉行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者，計有雲南、貴州、廣西、陝西、重慶市等五省市。均經依法令派各該省市教育廳長或社會局長為檢定考試委員長，前已彙報在案，上項各省市檢定考試，已分別舉行完竣，其考試結果，亦經彙報備案，茲將進行情形，彙列如次：

省市別	檢考類別	日期	地點	考試委員長及	及格人數	備考
雲南省	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	七月二十日	昆明	明鑾	自知	

考試院工作報告書

八

二、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司法官再試學費成績審查 查廿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學習期滿，因時艱路阻，再試困難，經訂定再試變通辦法，調取學習成績，審查及格後，先予試用，并經組織審查委員會，陸續辦理，節經報告在卷，茲該項初試及格人員成績，尚在繼續審查，又迭據轉請援照上項變通辦法審查試用，已核准照辦者，有二十三年廣東省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及格之曾任候補推檢任二年以上之人員，十九年法官初試及格尚未完成再試資格之人員，二十四年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考試司法官初試及格未經入所訓練之人員，以及二十八年司法官考試再試因故未到之人員，皆係情形特殊，特准變通辦理，現各該項人員學習成績，均併案陸續轉送審查中。

一一、銓敘

甲、銓敘法規

一、制訂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暫行辦法 抗戰軍興以來，中央與地方政治情況，頗多更易，各項公務員任用法規，可適應於平時者，未必盡能適應於非常時期，如任用資格，任用程序，以及學歷經歷之證明方式，在事實上均不得不有所變通，而業經隨時擬定變通辦法者，如戰區縣長，得以富有軍事學識及縣政經驗之人員充任，戰區警官，得以曾任警職之軍官充任，及不受警察官任用條例年資之限制，凡此因時因地制宜之辦法，皆為鼓勵人才用意，茲復由銓敘部參照過去成案，斟酌新近事實，制訂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暫行辦法，以免遇事議改變通用法規，惟本辦法之擬定，原以濟現行規制之窮，故非遇有不能適用經常任用法規案件，不得適用本辦法，期於辦全特殊情況中，仍不失尊重憲法之旨。此案業經本院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請予核准施行，其要點如左：

子、中央或地方機關，因特殊事務或環境上之需要，對於公務員法定資格，有須提高其標準，或為必要之限制者，

得認爲有效。

丑、職區公務員適用法定資格確有困難者，得由主管機關依抗職需要，就職務上必要之學識經驗技能體力，與銓敘部商訂任用標準，與標準相合者，得分別派用。

寅、經歷證明遺失，得由主管機關或上级主管機關發給證明書，或由現任薦任以上公務員二人出具證明。

卯、學校畢業證明遺失，得由直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上级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證明書。

辰、職區任用之公務員，因特殊障礙不能依期送審者，經銓敘部核准，得延長其送審及二聘期間。

己、銓敘合格之公務員，改任適用同一任用法同等資格之職務時，得免填任用審查表，以文電呈請備案。

二、制訂各機關人事管理暫行條例 二十四年十一月中國國民政府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第五項，倡導銓敘，嚴考績，以立國家用人行政之本，二十八年十一月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總裁特將五全宣言中關於考銓一項，更詳加闡述，而以建立人事行政制度，詳詳訓示，銓敘部主管全國公務員人事行政，職責所關，深維人事行政制度之建立，其以健全人事行政機構與加重銓敘機關之職責，爲首要之圖，蓋機構健全，則運用自善於茲，職權加重，則推行較易於茲，故擬於各機關內，一律設置人事管理人員，受銓敘部之指導，辦理各該機關之人事行政事項，以期推行較易，茲復人事制度之初基，業由銓敘部制訂各機關人事管理暫行條例，呈送本院，正在審議轉呈中，其要旨採擇如左：

子、各機關之人事管理，視事務之繁簡，設置人事處局司科或股，其人員之任用，處長局長司長均簡任，科長股主任主任科員及辦事員均委任。

丑、各機關人事管理人員之職掌，（一）爲關於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之銓敘，擬人事行政之督導及建議事項，（二）

考試院工作報告書

一〇

爲關於本機關職員進退、選調、考勤、獎懲、訓練、撫卹、補習教育、公益及其他人事登記事項，(三)爲關於人事之調查統計事項。

寅、各機關人事管理人員，受該機關主管長官之監督指揮，並受所屬上級人事管理人員及上級銓敘機關之指導。

卯、各機關人事管理實施狀況，應於每月上旬編製報告，送銓敘機關查核。

辰、各機關對於人事管理規章之制定修改，應送銓敘機關查核備案。

三、制訂戰時鄉鎮保甲長暨聯保主任因公傷亡給卹暫行標準。鄉鎮保甲長暨聯保主任，原係地方自治人員，向不給卹，自抗戰軍興，此項人員，時有因公傷亡情事，非特予撫卹，不足以昭激勵，迭經銓敘部依據各省分區設置暫行規程，及非常時期保甲長選用辦法，比照委任職，按公務員卹金條例核卹有案，惟比照核卹，本屬從輕，現此項個案，日見增多，自應另定給卹標準，以便適用而免困難，經銓敘部咨詢內政財政兩部意見，制訂戰時鄉鎮保甲長暨聯保主任因公傷亡給卹標準，呈經本院轉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核准，頒佈施行，其要點有三：

子、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差，遭遇意外事變，以致受傷殘廢或心神喪失不能服務者，鄉鎮長聯保主任得酌給五十元至一百元，保長四十元至八十元，甲長三十元至六十元之一次卹卹費，其受傷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程度者，鄉鎮長聯保主任得酌給二十元至四十元，保長十五元至三十五元，甲長十元至三十元之一次卹卹費。

丑、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差，遭遇意外事變，以致死亡者，鄉鎮長聯保主任得酌給一百元至二百元，保長八十元至一百六十元，甲長六十元至一百二十元之一次撫卹費。

寅、本標準適用範圍，以在戰區內者爲限，其在非戰區地方，如遇敵機轟炸時，因執行職務以致傷亡者，得參照辦理。

四、制訂雇員名稱薪額限制辦法。公務員之銓敘，依現行法令所定，應以各機關組織法規內定有簡薦委任官等之職務爲限，故銓敘部對於各機關雇用人員之資格月薪尙未加以審查，因之於其名稱及薪額亦未規定，惟准審計部函稱，各機關計算分類，有以辦事員或事務員等名稱，作雇員列報，其薪額少則數十元，多至百元或百元以上，情形複雜，多寡懸殊，應否加以限制，及其名義是否不得採用官俸表內所定名稱，均與銓政有關，請查核等由，此種紛亂情形，自應嚴加取締，以杜流弊，而重銓政，當經銓敘部商取審計部意見，擬訂雇員名稱薪額限制辦法，呈由本院轉呈 國民政府令飭各機關一體遵行，現在本院審核中，要點錄後：

子、雇員指各機關書記錄事，或同等職務之雇用人員。

丑、雇員不得用該機關組織法內定有官等之職務名稱。

寅、雇員薪額最高不得超過五十四元，但曾有年資成績優良者，得予以委任待遇，不得超過委任十三級俸，并須分報審計銓敘兩部備查。

五、制訂非常時期公務員考試獎章給予規程 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試暫行條例第十條規定，公務員繼續任現職在五年以上，經三次考績，總分較均在八十分以上者，得由銓敘部轉請考試院給予獎章，此爲對於長久勤勞卓著之人員，一種格外獎勵，茲以榮譽，則與年考獎勵不致重複，而嚴其條件，則又所以貴名器也，此項獎章給予規程，業經本院令請銓敘部擬訂，呈院核定，公布施行。

乙、銓敘行政

一、戰區各省市地方公務員任用程序之變通 各類公務員之任用，依法均有一定資格與一定程序，銓敘機關即據此以行審查，惟自軍興以來，戰地用人，頗難拘於常法，各省多以變通爲請，如浙江省政府所擬，嗣後凡可以選舉之人

員，仍一律依法送審，其以任事機關組織法規未備或實歷未能證明與夫未合規定不能依法送審者，請准予開具履歷機關名稱姓名年籍經歷擬任等級職務，分別呈咨暫准備案，俟職事平定後，再行恢復常軌，當經銓敘部核議，以爲浙江省政府擬請變通辦理者，有下列數項情形，（一）任事機關組織法規未備，（二）實歷未能證明，（三）未合規定，第一項職務於組織法規無規定者，向不在銓敘之列，其姓名自毋庸咨報備案，第二第三兩項情形，與審計部商定下列解決辦法：

子、戰區之縣長警官，已有准予任用之辦法，此外職務，應審查資格者，仍應以具有法定資格之人員充任。

丑、擬任人員合於法定資格，或合於准予任用標準，而實歷證明文件因特殊情形不能於法定代理時而提出者，俟實歷證明時，送請審查。

寅、前項代理人員，應由主管長官切實考核，將姓名年籍經歷所任職務，及確能合法定資格或准予任用標準之情形，并附證明文件，不能提出原因，詳細敘明，列册報銓敘部備查，凡報經銓敘部備查之代理人員名册，應由銓敘部抄送審計部一份。

卯、代理人員薪俸，在應行適用之官俸表所定各該職務之級俸範圍內，由主管長官切實考核其曾任職務之等級俸額，依法支給，并不受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之限制。

辰、中央與地方甄選訓練人員分交任用者，除其所依據辦法具有法律效力者，得核明承認外，其餘仍就其原有暫悉審核，并附依以上各項辦理。

以上辦法，對於法定任用資格，并無變動，只就法律運用以解決事實上之困難，惟代理期間不以三個月爲限一節，事關變通法規，及代理人員薪俸核銷，經銓敘部呈請本院轉呈國民政府，轉送國防最高委員會，詢據行政院請予增列一

項，「己、此項辦法，以職區各省內地地方公務員之任用爲限，其適用期間至戰事結束之日爲止」，復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行政院意見照增列，函由 國民政府通令遵照，嗣經銜部先後准河北省政府廣東省政府咨請變通任用資格，及任用程序，均經咨復按照前項核准辦法六條辦理。

二、晉級之限制 公務員之晉級，一在功勳，故必有法定之根據，乃足以昭鄭重而杜冒濫，關於晉級條件，在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及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所附之現任公務員試考期滿成績審查說明第五項內，均有規定，他如職地守土獎勵條例，及修正軍機人員小組會議與公共生活行爲指導辦法中，亦有明文，銜部以上述各項法規，同時并行，不免紛歧重疊，更且與各關係機關商討調整辦法，乃近查各機關每以所屬職員工作勤勞爲詞，請予晉級登記，核其內容，既與晉級法所定條件多不相符，而所晉之級，又常越三越四，自未便遽議，致失國家慎重之本意，惟在現行法思上，晉級之限制尙無詳明規定，故擬在晉級辦法未調整以前，凡公務員現任職務之級，經核定後，非依法規所定，不得晉級，其原予晉級者，除委任職因俸給微薄得晉二級外，簡薦任職，均以晉一級爲限，并須報經銜部核定，此項辦法，業經銜部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照辦，并擬令各機關遵行矣。

三、登記官冊之整理 銜部部定管全國公務員登記官冊，自二十六年夏季整理完竣以後，又逾二年，其間機關之增分裁併，人員之升降調免，自應勤查，而未復部者居多，無從隨時登記，致致官冊所載，頗與現時狀況，未能相符，自應徹底整理，以昭確實，其整理情形如左：

子、先就審查完竣之任冊審查表及各機關所送動態報告表，將初次登記之登記官冊，一律補登，此項工作除冀整理外，尚有未領證書者，其餘人員，已於二十八年辦畢。

丑、次就中央各院會部處登記官冊，根據各該機關最近職員錄，澈底查核，凡有其人而職員錄中并未其人者，

，即是本人業不在職，應函詢其因何去職，卸職年月，或轉調結果，若職員錄中有名而官冊并無記載者，除不屬於銓敘範圍者外，卽展其制期之審，庶幾任用審查制度，因官冊之清查，得以切實推行，中央機關查對竣事者，已過半數，其餘正在催送查對中，以後擬半年或每年舉行查對一次，俾所有官冊，隨時均與實際情形相符，以便稽考。

寅、中央機關官冊整理完竣後，再就中央機關之在地方者，或不屬於職區各省市政府，仍依上開辦法，予以整理，其已整理就緒之省市，若該地已有審計分機關，卽開辦適用與審計機關互核辦法，以收貫徹之效。

卯、中央機關主管長官，多爲政務官，本不在銓敘之列，但主管長官爲一機關之領袖，銓敘部似應予以紀錄，藉備查考，茲并分別調查列入登記冊首，以後如有更動，卽依政府公報所載，或就職通行文件，隨時記入，至地方機關長官之爲政務官者，俟整理地方機關官冊時，亦一併查核，以免缺漏，現中央機關卽將登記完畢。

辰、各機關聘任人員派員一員及雇員，向亦不在銓敘之列，故登記官冊，均無記載，但聘派人員可免試考，或比較級俸，至雇員支最高薪三年以上，卽有爲委任官資格，銓敘部皆當有所稽考，茲擬擬訂格式，一併調查，附記於各該機關官冊之末，以後每半年具報勸懲一次，現已陸續分別登記。

四、救濟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之補充 抗戰以還，分發在中央或地方機關任職之高考普考及格人員，或被疏散，或以機關裁併，或以服務地方淪陷而失業者頗多，前經銓敘部擬訂救濟困難期內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四條，呈由本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施行，業於上次大會報告在案，嗣因此項救濟辦法所定改派服務之處所，限於地方機關，不足以宏救濟，而呈請手續，亦有須增訂者，乃由銓敘部將原辦法，第三條末段內增加中央字樣，俾此項失業人員，於請改派地方機關外，仍得呈請改派其所在地，或其附近之中央機關，酌予工作，並增列第二項爲「前項人員應具志願書，並

繳二寸半身相片，呈候銓敘部核辦」，第三項為「志願書格式另定之」，復呈經本院轉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准予照辦，通令施行，範圍既廣，安設較多，自上年八月至本年二月，計由原機關給予工作者共十八人，內高等考試及格者九人，普通考試及格者九人，改派其他機關的工作者共六十人，內高等考試及格者二十六人，普通考試及格者三十四人。

五、二十七年考績之擬辦 自國民政府明令停止二十六年考績後，二十七年考績亦未舉辦，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於二十八年十二月八日公佈施行，二十八年全國公務員考績，應依此條例辦理，二十七年考績，亦經銓敘部函請國民政府文官處，請其擬辦，並請其將考績表，函請銓敘部，當經銓敘部函行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查照，並改訂考績表冊送達期間表，一併進行，（表冊後經現職各機關陸續寄送到部），正在分別審核中，審核完畢，即依法彙繳以昭簡便。

各省考績表冊送達銓敘部期間表

地	名	期	間	備	考
中央在渝各機關		次年一月底止		重慶市比照中央	
川、黔、鄂、		次年二月底止			
康、滇、湘、陝、		次年三月底止		西京比照陝西	
甘、濟、贛、皖、豫、晉、桂、粵、		次年四月底止		南京上海兩市比照江蘇 青島市及威海衛行政區比照山東 北平天津兩市比照河北	
閩、浙、蘇、魯、冀、寧、		次年五月底止			
遼、吉、黑、熱、察、綏、新、		次年六月底止			

附註：二十七年考績係補辦，其表冊送達期間，可與二十八年同，

考試院工作報告書

考試院工作報告書

一六

六、任用級俸撫卹之審查：擬任公務員之資格，是否合於法定，其擬敘級俸給，有無冒濫，又勸卹之合法與否，及卹金額數多寡，均有待於審查而後定其准駁，此為銓敘機關主要工作，自二十八年八月至二十九年二月，銓敘部核辦各類審查案件，分述如左：

關於任用審查案件，計縣長合格者五十一人，不合格者十六人，准予任用者二十六人，秘書合格者簡任十一人，薦任五十一人，委任二十人，准予任用者簡任二人，薦任四十二人，委任十六人，其餘公務員（普通及特殊行政人員均在內）簡任合格者二十九人，准予任用者二人，不合格者五人，薦任合格者二百零三人，不合格者四十三人，委任合格者九百四十五人，不合格者一百五十三人，准予任用者一人，又各省縣以下委任職銜核合格者二千一百八十九人，不合格者二百三十九人，准予任用者五十六人，不予備案者一百六十二人，保留者二十四人。

關於級俸審查案，計一千六百五十八件，屬於中央機關者一千零九十六件，簡任職案四十二件，核准者三十六件，核駁者六件，薦任職案二百一十一件，核准者一百八十四件，核駁者二十七件，委任職案八百四十三件，核准者七百二十七件，核駁者一百一十六件，屬於地方機關者五百六十二件，簡任職案四件，核准者三件，核駁者一件，薦任職案六十二件，核准者三十九件，核駁者二十三件，委任職案四百九十六件，核准者四百四十七件，核駁者四十九件，核准各件，係按送審機關所擬級俸照敘，核駁各件，均依法例另予改敘，又補行銓敘案級俸審查，計四十五件，薦任職案五件，委任職案四十件，均係按照原表所填原官級俸核准，又各省縣以下委任職任用復核案級俸審查，計三千五百九十九件，核准備案者三千五百三十四件，核駁另予改敘備案者六十五件。

關於撫卹審查案，分別表列於後。

中央機關公務員請卹案件

請 卹 事 由 人 數 依 據 條 款 核 定 卹 金 額 數
在職十五年以上身體殘廢不勝職務 一 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二款 公務員年卹金三百三十六元
因 公 亡 故 二一 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 遺族 年 卹金五千三百九十三元 一次 卹金九千九百五十元
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 五 第七條第二款 遺族年卹金三千四百三十四元
在職三年六年九年十二年以上亡故 四〇 第九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款 遺族 一次 卹金二萬八千一百五十八元 年 卹金九千一百六十三元 一次 卹金三萬八千一百〇八元
合 計 六 七

附註：以上卹金均由國庫支付

地方機關公務員請卹案件

請 卹 事 由 人 數 依 據 條 款 核 給 卹 金 額 數
因公受傷殘廢 二二 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一款 公務員年卹金二千一百〇九元
在職十五年以上身體殘廢不勝職務 一〇 第四條第二款 公務員年卹金四千三百一十四元
在職十五年以上年逾六十或五十自請退職 六 第四條第三款 公務員年卹金二千〇二十八元
因公受傷未達殘廢程度 一一 第五條 公務員一次卹金八百五十八元
因 公 亡 故 二四八 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 遺族 年 卹金一萬八千六百八十七元 一次 卹金四萬二千一百九十九元

考試院工作報告書

考試院工作報告書

一八

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

二三 第七條第二款

遺族年卹金四千三百六十七元

在職三年六年九年十二年以上亡故

九一 第九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款

遺族一次卹金三萬三千四百六十一元

合

計 四〇二

一年卹金三萬一千五百〇五元
一次卹金七萬六千五百一十八元

附註：以上卹金，均由地方政府支付，其因公亡故欄內，有浙江內河水上警察局長章志高等四十三名均係院散席職，按從優核卹標準，分別加發給卹。

結論

前列兩類，係就本院施政概況及最近工作計劃，得要報告，其於日常事項，或無關宏旨者，概從闕略，本院掌理全國人事行政，值此非常時期，經常工作固屬重要，而戰時工作力求配合實際，尤為當務之急，此後如何推進政務，發展行政效率，切盼 貴會崇論宏議，俾資準繩，以期早日促進國命之更新，完成抗戰建國之大業。

28

83C
E
893 23
1